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春香、杨振东：本院受理原告大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喇嘛甸支行诉被告王春香、杨振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黑0604民初4249号书证、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诉讼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须知、裁定文书上网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喇嘛甸法庭(原六厂庆新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